

##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费耀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公司非独立董事罗昔军先生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制订《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非独立董事罗昔军先生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系关联董事, 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等待/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非独立董事罗昔军先生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

###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